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417—2009  
代替 GB/T 13417—1992

---

## 期 刊 目 次 表

Contents list of periodicals

(ISO 18:1981, Documentation—Contents list of periodicals, MOD)

2009-09-30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 内容和结构 .....	1
4 编制基本规则 .....	1
5 位置 .....	1
6 编排细则 .....	2

## 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8:1981《文献工作 期刊目次表》，与 ISO 18:1981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广告目次；

——多语种目次表的表述根据我国期刊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；

——目次表中增加了封面及插页上的重要图片、插图、附表的条目等信息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3417—1992，与 GB/T 13417—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标准名称由《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》改为《期刊目次表》；

——增加了前言；

——增加了广告目次；

——简化了关于多语种目次表的表述；

——明确了封面及插页上的重要图片、插图、附表的条目，也应在目次表中列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清华大学出版社、北京林业大学、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所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鸿程、颜帅、刘春燕、陈浩元、潘淑春、沈玉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13417—1992。

# 期 刊 目 次 表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期刊目次表的构成、内容要求和编排格式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期刊目次表的编排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**目次表 contents list**

单册期刊刊登的全部文章或其他内容的题名、责任者和所在页码的简明标目表。

### 2.2

**题名项 title**

标示文章或其他内容的完整题名(及其可能有的副题名)。

### 2.3

**责任者项 responsibility**

标示对文章或其他内容进行创作、整理、翻译、注释等负有直接责任的著者(自然人、法人或团体)。

### 2.4

**栏目 section item**

按内容、性质、表现形式或所属学科分支,将同范围、同类型或同主题的一组文章等分类编排所用的标目。

## 3 内容和结构

3.1 目次表应标示当期期刊登载的论文、评论、图片、通讯、消息以及补白和更正等的题名、责任者、所在页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,以及分栏目编排的栏目名称。所刊登的广告宜单列广告目次,在广告目次上方应标示“广告”。

3.2 目次表的各条目可按其内容的重要性分为主要条目组(一般为期刊的主体文章、图片和评论等)和次要条目组(一般为通讯、消息、补白和更正等),也可按栏目名称将条目分类编排。

3.3 目次表的主要条目应包括对应内容的题名项、责任者项和所在页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,次要条目至少要包括对应内容的题名项及其所在页的起始页码。广告目次中一般只列广告发布者名称及广告内容的起始页码。

## 4 编制基本规则

4.1 期刊每期均应有目次表,同一期中还可有目次表选录。

4.2 目次表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。

4.3 目次表应独自成页,不宜编入正文的连续页码。目次表为多页并有必要时可用罗马数字单独编码,以便于查阅和复制。

4.4 目次表可以用1种以上语言文字。

## 5 位置

5.1 目次表一般应置于封二后的第1页,如需转页应转至第2页。目次表也可以置于封一、封二、封三